浦银安盛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7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 基金名称 | 浦银安盛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 基金简称 | 浦银安盛养老2040三年持有混合（FOF） |
| 基金主代码 | 009626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年12月16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浦银安盛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浦银安盛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 2 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 | | 证监许可〔2020〕512号 | |
| 基金募集期间 | | | 自2020年9月24日至2020年12月11日止 | |
| 验资机构名称 | |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 2020年12月15日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 657 |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 | 14,981,332.56 |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 | 2,285.57 |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14,981,332.56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2,285.57 | |
| 合计 | 14,983,618.13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0,000,800.04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66.74%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无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0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 是 |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 2020年12月16日 | |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持有份额总数 |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
|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10,000,800.04 | 66.74% | 10,000,800.04 | 66.74%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低于三年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0 | 0 | 0 | 0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0 | 0 | 0 | 0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0 | 0 | 0 | 0 | - |
| 其他 | 0 | 0 | 0 | 0 | - |
| 合计 | 10,000,800.04 | 66.74% | 10,000,800.04 | 66.74%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低于三年 |

##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py-ax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在目标日期到达前即2040年12月31日前（含该日），本基金每笔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3年，最短持有期期满后（含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已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